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有關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在收購 Bauha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Bauha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 Bauha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收錄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包浩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Neolux Limited、Tough Jeans (BVI) Limited、Tough Jeans (PRC) Limited、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side Limited、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及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均為新近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營業或只有少量營業，故此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於有關期間，若干經營與 貴集團相同之業務之前有實體將業務轉讓並將彼等之淨資產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一間公司(下稱「轉讓」)。於轉讓後，此等實體(其成立旨在組成合夥或獨資)終止經營並於其後解散。此等實體(即 Bauhaus-B Company、Bauhaus-F Co.、Bauhaus-H Company 及 Bauhaus-T Co.)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此等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直至各終止經營日期止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業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業績之 Bauhaus-B Company 除外)已收錄於本報告。此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該等實體於各有關期間直至各終止經營日期止期間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由實體的伙伴或獨資企業家(同時亦是本公司若干董事)負責編製此等管理賬目以呈列真實公平意見。

除下述者外，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

- (i) 名列下文第1節 貴集團附屬公司名單而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或自本身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財務報表乃由 Mok & Zeng CPA Limited(「M&Z CPA」)審核；
- (ii) 上文(i)所載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萬信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萬信嘉華」)審核；
- (iii)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與 Bauhaus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財務報表乃由 M&Z CPA 審核；
- (iv)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更名為 Bauhaus Profit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分別由 M&Z CPA及萬信嘉華審核；
- (v)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 Ernst & Young Auditores 審核；及
- (vi)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Ernst & Young Auditores 及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均非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除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包豪氏(台灣)之財務報表是根據台灣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外，上文(i)至(v)項所述之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撰。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審閱包豪氏(台灣)及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進行了額外程序以決定是否需要為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作出調整。

有關核數師對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蓋該公司未能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有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就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披露若干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該等財務報表亦未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而出具保留意見。此等保留意見於會計師報告中剔除，蓋為編撰本報告而言根據重組，此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合併財務資料，而此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以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撰，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及按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呈報。

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以及上述合夥及獨資經營者於各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各自終止經營日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均由批准刊行之各公司董事負責。各公司董事須就編製各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負責，亦須就編製概要負責。於編製財務報表及概要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吾等則負責根據概要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及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現金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比較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僅為本報告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結論，及呈報吾等之結論予 閣下而已。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

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少於審計工作，因此只能提供較前段所述吾等之審計或檢驗工作為低之保證。因此，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表示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察覺應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改。

##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連同其前身（於第132頁相關段落進一步提述）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惟不包括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以下統稱「Kai Yip 集團」外），此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收購（見第132頁#）者。）一直存在，而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編撰，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貴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olux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sup>#</sup>	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artside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ugh Jeans (BVI)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ugh Jeans (PRC) Limited	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Retai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5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貴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台幣 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Wide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Eighty Twenty Retai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Asi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lassi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llection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ncep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elux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istributio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iscover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Dynami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Fashion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Glob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貴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Shop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2,100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in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ucces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Supermax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Bauhaus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Georg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299,00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Long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租賃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 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製造成衣及配飾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中國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455,659元*	—	100	製造成衣及配飾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 Bauhaus Profi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尚未開業
包浩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	100	尚未開業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 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尚未開業

\* 代表 貴集團出繳之註冊資本。

\*\* 貴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注資950,000港元往此附屬公司為註冊資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注資將作出。

#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imited (統稱「Kai Yip 集團」) 先前於有關期間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 貴集團擁有25.5%權益，有關權益其後透過出售 Kai Yip 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BPR」) 出售予 貴集團以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 Polynet Global Limited (「Polynet」) (見第3(i)(xviii)節及第4(c)節)。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Firstcity」) 向 BPR 收購 Kai Yip 集團之51%權益作現金代價，而少數股東擁有之餘下49%權益亦以交換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irstcity 之中介控制公司) 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注入 Firstcity。Kai Yip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因此，Kai Yip 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有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因上述收購僅於有關期間後才進行(見第4(c)及第8(i)節)。出售 BPR 予 Polynet 前，Kai Yip 集團(為 BPR 之控股公司)之業績財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計作聯營公司。

除上述者外，正如上文所闡釋，若干實體（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經營與 貴集團相同之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乃合併計入概要。此等實體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終止經營日期
Bauhaus-B Company	香港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Bauhaus-F Co.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Bauhaus-H Company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Bauhaus-T Co.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上述實體於彼等之業務轉讓予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現為 貴集團一份子之公司）而彼等之全數淨資產為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所收購後終止業務。轉讓乃透過 貴集團按賬面值收購淨資產後生效（「轉讓」）。轉讓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備忘錄作出，而控股股東及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確認及認收轉讓。轉讓時，該等實體於其後解散。該等實體轉讓予 貴集團之淨資產總賬面淨值為12,211,000港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截至終止經營當日止透過該等活動產生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8,038,000港元及630,000港元，已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至 貴集團之業績，猶如上述實體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為 貴集團之一份子。

## 2. 主要會計政策

概要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之香港財務審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近來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概要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基於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則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合併基準

概要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 Kai Yip 集團（原因見上文）之財務報表，乃視 貴公司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控股公司而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公司之公司，而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之20%或以上而其處於行使重大影響之地位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儲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於 貴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為 貴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d)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明確顯示於動用有關開支後，預期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經濟利益將會增加，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25%
電腦設備	20%－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20%－30%

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f) 商標

商標代表商標首次確認之成本，並按原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其五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重續商標之成本乃於損益賬內支銷。

#### (g)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財務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公司如屬出租人，則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計入損益賬。 貴公司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料。

(j)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損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但不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之情況。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

- 但不包括涉及因負商譽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 (l)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m)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n)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 貴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預期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會作出撥備，而該長期服務金乃截至結算日僱員就受僱於 貴集團應賺取日後薪金之最佳估計。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公司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屬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 貴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 貴集團屬下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台灣政府主理之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給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 貴集團就台灣計劃之責任為根據目前之台灣計劃支付持續規定供款及支付一次性退休金予退休僱員。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損益賬反映。

貴集團屬下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澳門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貴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o)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p)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各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各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常現金流均按該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有關期間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比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5,171	271,630	306,768	149,901	177,981
銷售成本		(120,031)	(116,210)	(120,637)	(61,181)	(61,380)
毛利		135,140	155,420	186,131	88,720	116,601
其他收益及增益	(a)	2,179	919	428	564	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48)	(94,496)	(105,457)	(56,780)	(66,736)
行政開支		(22,336)	(26,580)	(27,716)	(14,845)	(19,628)
其他經營開支		(1,263)	(115)	(2,556)	(329)	(924)
經營溢利	(c)	35,872	35,148	50,830	17,330	30,023
財務成本	(e)	(116)	(154)	(28)	(12)	(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4	4,478	1,022	476	—
除稅前溢利		37,580	39,472	51,824	17,794	29,952
稅項	(f)	(6,251)	(5,755)	(10,519)	(3,737)	(5,7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329	33,717	41,305	14,057	24,153
股息	(g)	—	—	51,66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h)	12.74	13.71	16.79	5.71	9.82

附註：

(a)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255,171	271,630	306,768	149,901	177,981
<b>其他收益</b>						
管理費收入	(i)(vii)	809	52	—	—	—
租金收入	(i)(viii)	608	581	4	—	28
利息收入		226	39	12	6	238
其他		536	247	250	511	322
		2,179	919	266	517	588
<b>增益</b>						
匯兌收益淨額		—	—	162	47	122
其他收益及增益		2,179	919	428	564	710

(b)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 貴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 貴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成衣及配飾之貿易，故此並無披露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 貴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及
- (d) 其他。

分部間之銷售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貨時之售價進行。

## 地區分部

下表列出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內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6,584	6,459	179	1,949	—	255,171
分部間收益	—	—	—	—	—	—
總計	<u>246,584</u>	<u>6,459</u>	<u>179</u>	<u>1,949</u>	<u>—</u>	<u>255,171</u>
分部業績	<u>35,120</u>	<u>226</u>	<u>78</u>	<u>789</u>	<u>—</u>	<u>36,213</u>
利息收入						226
未分類收益						1,517
未分類開支						(2,084)
經營溢利						<u>35,872</u>
財務成本						(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94	595	—	35	—	<u>1,824</u>
除稅前溢利						37,580
稅項						<u>(6,25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32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7,071	13,281	14,885	6,393	—	271,630
分部間收益	8,595	—	—	—	(8,595)	—
總計	<u>245,666</u>	<u>13,281</u>	<u>14,885</u>	<u>6,393</u>	<u>(8,595)</u>	<u>271,630</u>
分部業績	<u>37,915</u>	<u>(1,882)</u>	<u>2,272</u>	<u>1,679</u>	<u>(2,758)</u>	<u>37,226</u>
利息收入						39
未分類收益						633
未分類開支						(2,750)
經營溢利						<u>35,148</u>
財務成本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71	(626)	—	133	—	<u>4,478</u>
除稅前溢利						39,472
稅項						<u>(5,75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3,71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4,357	22,314	18,414	11,683	—	306,768
分部間收益	9,856	—	—	—	(9,856)	—
總計	<u>264,213</u>	<u>22,314</u>	<u>18,414</u>	<u>11,683</u>	<u>(9,856)</u>	<u>306,768</u>
分部業績	<u>54,906</u>	<u>(1,914)</u>	<u>3,556</u>	<u>2,940</u>	<u>(3,133)</u>	<u>56,355</u>
利息收入						12
未分類開支						(5,537)
經營溢利						<u>50,830</u>
財務成本						(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30	(8)	—	100	—	<u>1,022</u>
除稅前溢利						51,824
稅項						<u>(10,51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u>41,305</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8,550	14,367	5,473	9,591	—	177,981
分部間收益	6,445	—	—	385	(6,830)	—
總計	<u>154,995</u>	<u>14,367</u>	<u>5,473</u>	<u>9,976</u>	<u>(6,830)</u>	<u>177,981</u>
分部業績	<u>30,470</u>	<u>465</u>	<u>845</u>	<u>2,166</u>	<u>(1,319)</u>	<u>32,627</u>
利息收入						238
未分類開支						(2,842)
經營溢利						<u>30,023</u>
財務成本						(71)
除稅前溢利						29,952
稅項						<u>(5,79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u>24,153</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0,381	12,070	10,580	6,870	—	149,901
分部間收益	5,746	—	—	—	(5,746)	—
總計	<u>126,127</u>	<u>12,070</u>	<u>10,580</u>	<u>6,870</u>	<u>(5,746)</u>	<u>149,901</u>
分部業績	<u>19,398</u>	<u>(1,625)</u>	<u>1,988</u>	<u>1,995</u>	<u>(1,958)</u>	<u>19,798</u>
利息收入						6
未分類開支						(2,474)
經營溢利						<u>17,330</u>
財務成本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4	(6)	—	68	—	<u>476</u>
除稅前溢利						17,794
稅項						<u>(3,73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4,057</u>

下表列出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之資產、負債及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918	57	14	371	102,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446</u>	<u>—</u>	<u>—</u>	<u>—</u>	<u>1,446</u>
未分類資產					103,806
總資產					<u>3,005</u>
分部負債	<u>32,842</u>	<u>151</u>	<u>23</u>	<u>30</u>	33,046
未分類負債					5,093
總負債					<u>38,139</u>
固定資產之添置	<u>7,445</u>	<u>—</u>	<u>—</u>	<u>—</u>	<u>7,445</u>
折舊	<u>4,943</u>	<u>—</u>	<u>—</u>	<u>—</u>	<u>4,943</u>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u>320</u>	<u>—</u>	<u>—</u>	<u>—</u>	<u>320</u>
商標之攤銷，未分類					61
撤銷租賃按金	<u>882</u>	<u>—</u>	<u>—</u>	<u>—</u>	<u>88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9,472	10,322	1,529	1,164	132,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78	—	—	—	5,378
未分類資產					137,865
總資產					5,009
分部負債	26,114	7,259	1,188	394	34,955
未分類負債					5,417
總負債					40,372
固定資產之添置	4,932	421	—	—	5,353
折舊	5,394	33	—	—	5,427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61	—	—	—	61
商標之攤銷，未分類					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7,208	11,070	530	4,048	152,856
未分類資產					6,443
總資產					159,299
分部負債	9,902	6,960	185	199	17,246
未分類負債					6,914
總負債					24,160
固定資產之添置	15,896	87	—	29	16,012
折舊	4,680	415	—	—	5,095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652	—	—	—	652
商標之攤銷，未分類					258
撤銷壞賬	68	—	—	—	6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578	—	—	—	1,5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4,160</u>	<u>10,683</u>	<u>1,075</u>	<u>7,401</u>	173,319
未分類資產					<u>6,813</u>
總資產					<u>180,132</u>
分部負債	<u>51,350</u>	<u>970</u>	<u>66</u>	<u>403</u>	52,789
未分類負債					<u>11,023</u>
總負債					<u>63,812</u>
固定資產之添置	<u>8,567</u>	<u>22</u>	<u>—</u>	<u>932</u>	<u>9,521</u>
折舊	<u>2,760</u>	<u>15</u>	<u>—</u>	<u>27</u>	<u>2,802</u>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u>619</u>	<u>—</u>	<u>—</u>	<u>—</u>	<u>619</u>
商標之攤銷，未分類					<u>183</u>
已撤銷商標，未分類					<u>122</u>

## (c)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7,391	106,582	126,692	62,027	63,946
滯銷存貨撥備	2,640	9,795	1,503	792	215
滯銷存貨撥備之回撥#	—	(167)	(7,558)	(1,638)	(2,781)
折舊 4(a)	4,943	5,427	5,095	2,801	2,802
核數師酬金	625	893	1,052	550	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項下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39,614	49,243	53,466	30,566	32,566
或然租金	2,316	3,112	4,815	2,263	2,918
	<u>41,930</u>	<u>52,355</u>	<u>58,281</u>	<u>32,829</u>	<u>35,484</u>
員工成本(不包括下文					
附註(d)披露之					
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					
其他福利	25,843	31,875	34,507	16,924	24,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1	1,151	1,214	540	964
	<u>27,074</u>	<u>33,026</u>	<u>35,721</u>	<u>17,464</u>	<u>25,556</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撤銷固定					
資產之虧損	320	61	652	211	619
商標之攤銷 4(b)	61	54	258	118	183
撤銷壞賬	—	—	68	—	—
撤銷租賃按金	882	—	—	—	—
撤銷商標	—	—	—	—	122
出售聯營					
公司之虧損 4(c)	—	—	1,578	—	—
	<u>1,263</u>	<u>115</u>	<u>2,556</u>	<u>329</u>	<u>924</u>

# 滯銷存貨之撥備已於有關存貨出售後在其他之會計期間內回撥。

\*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d)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510	400	12	922
唐書文女士	—	500	400	12	912
李玉明女士	—	—	—	—	—
楊逸衡先生	—	239	—	11	250
朱滔奇先生	—	—	—	—	—
麥永傑先生	—	—	—	—	—
黃潤權先生	—	—	—	—	—
	—	1,249	800	35	2,08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520	420	12	952
唐書文女士	—	520	420	12	952
李玉明女士	—	536	—	12	548
楊逸衡先生	—	287	—	11	298
朱滔奇先生	—	—	—	—	—
麥永傑先生	—	—	—	—	—
黃潤權先生	—	—	—	—	—
	—	1,863	840	47	2,7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1,128	300	12	1,440
唐書文女士	—	1,128	300	12	1,440
李玉明女士	—	576	—	12	588
楊逸衡先生	—	480	—	11	491
朱滔奇先生	—	—	—	—	—
麥永傑先生	—	—	—	—	—
黃潤權先生	—	—	—	—	—
	—	3,312	600	47	3,95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705	210	7	922
唐書文女士	—	705	210	7	922
李玉明女士	—	336	—	7	343
楊逸衡先生	—	280	—	7	287
朱滔奇先生	—	—	—	—	—
麥永傑先生	—	—	—	—	—
黃潤權先生	—	—	—	—	—
	—	2,026	420	28	2,4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1,050	—	7	1,057
唐書文女士	—	1,050	—	7	1,057
李玉明女士	—	392	—	7	399
楊逸衡先生	—	322	—	7	329
朱滔奇先生	—	—	—	—	—
麥永傑先生	—	—	—	—	—
黃潤權先生	—	—	—	—	—
	—	2,814	—	28	2,842

\* 結餘代表就董事宿舍之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四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包括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內餘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1	813	511	511	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4	6	6	7
	1,012	837	517	517	324

各有關期間內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	1	1
---------------	---	---	---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內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貴集團之酬金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視乎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貴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貴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有關貴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是讓貴集團可將彼等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福利。

(e)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3	26	2	1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42	21	8	68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3	86	5	3	2
	<u>116</u>	<u>154</u>	<u>28</u>	<u>12</u>	<u>71</u>

(f)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節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期內撥備	6,593	8,698	7,130	3,467	6,006
過往年度不足/					
(超額撥備)	—	(812)	238	283	—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3	123	10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d)	(720)	(2,677)	2,605	(496)	(315)
	<u>5,873</u>	<u>5,209</u>	<u>10,096</u>	<u>3,377</u>	<u>5,79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78	546	423	360	—
年內/期內之					
稅項支出總額	<u>6,251</u>	<u>5,755</u>	<u>10,519</u>	<u>3,737</u>	<u>5,7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來自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年內/期內在之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7.5%，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6.0%。經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屬合夥人公司及獨資經營企業之若干前身企業按15%稅率撥備。

於中國汕頭經濟特區從事生意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18%之適用稅率計算。該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將於向稅務局申請並獲批後方可享有。另一間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則須按15%之稅率納稅。

於台灣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年結日任何未分派利潤多繳納10%之所得稅。

於澳門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澳門離岸公司除特定規例另有規定外，該公司通常可免繳一切澳門稅項。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或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5,766		1,814		37,580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28	15.7	292	16.1	5,920	15.7
不得扣稅之開支	227	0.6	—	—	227	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	(0.1)	—	—	(36)	(0.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12	1.2	(272)	(15.0)	140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6,231	17.4	20	1.1	6,251	16.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89		(2,117)		39,472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99	15.9	(513)	24.2	6,086	15.4
調高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58)	(0.4)	—	—	(158)	(0.4)
有關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812)	(2.0)	—	—	(812)	(2.1)
不得扣稅之開支	56	0.1	—	—	56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3)	(0.1)	—	—	(33)	—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56	0.4	542	(25.6)	698	1.8
已動用之稅損	(64)	(0.1)	(18)	0.9	(82)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5,744	13.8	11	(0.5)	5,755	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15		(2,291)		51,824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470	17.5	(505)	22.1	8,965	17.3
有關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38	0.4	123	(5.4)	361	0.7
不得扣稅之開支	354	0.7	—	—	354	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	—	—	(2)	—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88	0.5	553	(24.1)	841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0,348	19.1	171	(7.4)	10,519	2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32		(80)		29,952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256	17.5	40	(50.0)	5,216	17.4
有關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108	(135.0)	108	0.4
不得扣稅之開支	13	—	—	—	13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2)	(0.1)	—	—	(42)	(0.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60	1.9	(40)	50.0	520	1.7
已動用之稅損	(96)	(0.3)	—	—	(96)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5,691	19.0	108	(135.0)	5,799	1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72		(1,578)		17,794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90	17.5	(398)	25.2	2,992	16.8
有關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83	1.4	123	(7.8)	406	2.3
不得扣稅之開支	34	0.2	—	—	34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	—	—	—	(1)	—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2)	(0.5)	408	(25.8)	306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3,604	18.6	133	(8.4)	3,737	21.0

##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部分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內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及合夥人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分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夥人向控股股東注資：					
Bauhaus — F Co.	—	—	2,955	—	—
Bauhaus — H Company	—	—	3,595	—	—
Bauhaus — T Co.	—	—	2,118	—	—
	<u>—</u>	<u>—</u>	<u>8,668</u>	<u>—</u>	<u>—</u>
擬派末期股息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	—	43,000	—	—
	<u>—</u>	<u>—</u>	<u>51,668</u>	<u>—</u>	<u>—</u>

##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246,000,000股(由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中之「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45,000,000股股份組成)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訂立。財務報表內提述之關連公司乃指其股東及／或董事為 貴集團之最終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倘若關連人士交易於有關期間內已經終止，該等交易乃列作「已終止」；如預期在往後之會計期間內繼續，則會列作「持續」。

附註	實益 擁有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b>已終止：</b>						
<b>向關連公司銷貨</b>						
(i)						
	*	1,891	—	—	—	—
	*	2,569	1,402	—	—	—
	*	13	—	—	—	—
	*	3,643	—	—	—	—
		<u>8,116</u>	<u>1,402</u>	<u>—</u>	<u>—</u>	<u>—</u>
<b>向聯營公司銷貨</b>						
(i)						
	**	240	367	—	—	—
	**	6,459	1,022	—	—	—
	**	—	111	—	—	—
		<u>6,699</u>	<u>1,500</u>	<u>—</u>	<u>—</u>	<u>—</u>
<b>向聯營公司銷售 裝飾物料</b>						
(ii)						
	**	746	—	—	—	—
	**	312	—	—	—	—
		<u>1,058</u>	<u>—</u>	<u>—</u>	<u>—</u>	<u>—</u>
<b>按成本向關連公司 購貨</b>						
(iii)						
	*	686	—	—	—	—
	*	366	308	—	—	—
	*	22,636	3,693	75	65	—
		<u>23,688</u>	<u>4,001</u>	<u>75</u>	<u>65</u>	<u>—</u>

	附註	實益 擁有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成本以外之代價 向關連公司購貨	(iii)						
Peace Angel Marketing Ltd.	***	—	—	548	309	—	
Rex (Asia-Pacific) Distributions Ltd.	*	22,693	1,173	—	—	—	
		22,693	1,173	548	309	—	
按成本以外之代價 向聯營公司購貨	(iii)						
Apartment Retail Ltd.	**	53	327	—	—	—	
Keysystem Ltd.	**	913	10,400	1,303	1,109	—	
		966	10,727	1,303	1,109	—	
與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之交易	(iv)	****					
銷貨		—	—	180	148	—	
購貨		21,696	37,983	38,373	20,285	31,903	
購買裝飾物料		1,028	1,526	1,373	764	945	
向聯營公司之董事購買 裝飾物料(不按成本)	(v)						
陳志強先生	—	1,257	—	—	—	—	
向董事購貨(按成本)	(v)						
黃銳林先生	—	—	4,186	—	—	—	
向關連公司 購置淨資產	(vi)						
Bauhaus Boutique	*	—	895	—	—	—	
Bauhaus VIII	*	—	1,279	—	—	—	
		—	2,174	—	—	—	
向聯營公司 購置淨資產	(vi)						
Apartment Retail Ltd.	**	—	1,243	—	—	—	
向關連公司收取 管理費之收入	(vii)						
Bauhaus Boutique	*	241	—	—	—	—	
Bauhaus VIII	*	175	—	—	—	—	
		416	—	—	—	—	
向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費之收入	(vii)						
Apartment Retail Ltd.	**	393	52	—	—	—	

	附註	實益 擁有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商舖 租金之收入	(viii)	*	608	581	—	—	—
Apartment Retail Ltd.							
向關連公司支付董事 宿舍租金之開支	(ix)						
Grea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	240	240	160	140	—
Lai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	800	720	480	420	—
			1,040	960	640	560	—
向董事支付商舖 租金之開支	(x)						
Bauhaus Development Limited		*	5,958	—	—	—	—
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		—	7,349	6,238	1,371	869	—
			13,307	6,238	1,371	869	—
持續：							
向關連公司購買 電腦設備	(xi)	***	987	830	1,262	1,029	690
Netideas Limited							
向關連公司支付 電腦系統維護費	(xii)	***	1,211	1,638	818	557	553
Netideas Limited							

\* 控股股東有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

\*\*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此等企業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予一名控股股東擁有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

\*\*\* 貴公司董事之關連人士有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

\*\*\*\*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Kai Yip」) 亦為「\*\*」項下同一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同時出售予關連公司。繼有關期間後，如第8(i)節所進一步闡釋， 貴集團收購了Kai Yip 合共100%股本權益，使之成為 貴集團一附屬公司。因此，與 Kai Yip 之關連方交易分類為「已終止」交易。

附註：

- (i) 向關連人士銷貨乃參考 貴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及條款又或按有關人士決定之價格進行。該等應收賬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交易已終止，蓋此等關連人士除 Rex (Asian-Pacific) Distribution Lt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控股股東出售外，已終止經營或被清盤及出售。
- (ii) 貴集團採購裝飾物料供應並按各方協定價格將之售予聯營公司，作為該等聯營公司之零售店之內部裝飾。此等交易已終止，蓋此等聯營公司已終止經營或被清盤。
- (iii) 向關連人士及董事購貨乃按成本或在參考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所決定者進行。此等交易已終止，蓋此等關連公司除 Rex (Asian-Pacific) Distribution Lt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控股股東出售及 Peace Angel Marketing Lt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關連人士外，已終止經營或被清盤。
- (iv) 對 Kai Yip 之銷購貨乃按與其他第三者給予／給予其他第三者之價格相若之價格進行。該等交易將隨著 Kai Yip 於有關期間後成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而不再為關連人士交易(見上文\*\*\*\*)。
- (v) 貴集團若干裝飾物料乃由陳志強先生採購，售予 貴集團。向陳志強先生購買該等裝飾物料乃按訂約方釐定之價格進行。向黃銳林先生購貨乃按成本值進行。
- (v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若干關連公司(從事成衣及配飾之零售)之淨資產。收購事項乃按所收購實體之賬面淨值而進行。有關資產售予 貴集團後，已無向此等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 (vii) 貴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之行政支援收取之管理費乃由有關人士根據該等關連公司所打理之商舖之營業額，按彼此同意之比率收取。根據上述(vi)將淨資產售予 貴集團後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 (viii)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之收入乃參考當時通行之市值租金而釐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向該等聯營公司收取租金之收入，蓋有關租約已經終止或屆滿。
- (ix)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之開支乃由有關人士參考當時通行之市值租金而釐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向該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之開支，蓋有關租約已經終止或屆滿。
- (x) 向關連公司及董事支付租金之開支，代表向有關人士付還其為 貴集團用作商舖之物業向業主支付之租金。有關人士訂立之有關租約已轉移予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後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租金之開支。轉移有關租約後， 貴集團直接向第三方業主支付租金。
- (xi)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按成本或在參考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所決定者進行。與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以及與董事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xii) 應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由有關人士釐定。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xiii) 董事就貴集團經營之商舖之租賃向若干業主提供個人擔保。於有關期間內，租約之個人擔保於有關期間或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 (xv)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貴集團向 Winnie Trading Co. 購貨應付 Winnie Trading Co. 之款項2,046,000港元獲豁免。由於 Winnie Trading Co. 之擁有人亦為貴集團之控股股東，豁免構成股東餽贈，就本報告而言計入貴集團之繳入盈餘(第5節)。
- (xv)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董事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有關押記及個人擔保已於償清銀行貸款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 (xvi)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有銀行融通是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董事擁有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所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此等銀行融通後，有關擔保及已抵押存款已獲解除。
- (x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應收一名人士之2,800,000港元應收賬款乃作為部分貴公司董事唐書文女士收購該債務人其時擁有之 Bauhaus Overseas Limited (「BOL」) 之40%權益支付之代價而經該董事之即期賬戶轉讓予該董事。收購後，BOL 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集團聯營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 BOL 先前於有關期間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貴集團實益擁有30%，當日有關權益乃向有關連公司出售(見下文附註(xviii)及第4(c)節)。
- (xv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成員公司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其於貴集團聯營公司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見第4(c)節) 之50%權益予有關連公司 Polynet Global Limited (「出售事項」)。Polynet Global Limited 為貴公司董事唐書文女士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根據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與 Polynet Global Limited 簽署之諒解備忘錄，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訂於1港元而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將有權收取任何來自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之任何股息分派。出售事項產生1,578,009港元之虧損，並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有關虧損代表4,398,575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貴集團將向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收取之4,398,574港元股息及1港元之現金代價)與貴集團於出售當日應佔此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為數5,976,584港元之差額。來自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之股息已於其後支付。



## 4. 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並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後如下。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均代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a)	7,496	7,361	17,505	23,605
商標	(b)	315	515	1,074	1,2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c)	1,446	5,378	—	—
遞延稅項資產	(d)	2,110	4,765	2,470	2,840
租賃、水電及 其他非流動按金		13,058	18,000	18,702	24,415
		<u>24,425</u>	<u>36,019</u>	<u>39,751</u>	<u>52,1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e)	33,902	49,317	30,847	51,654
應收賬款及票據	(f)	4,256	5,003	6,778	9,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64	6,510	8,382	17,916
可收回稅項		895	244	73	73
應收董事款項	(g)	25,322	12,002	22,7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530	1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h)	1,462	1,25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i)	12,355	32,510	50,676	48,824
		<u>82,386</u>	<u>106,855</u>	<u>119,548</u>	<u>128,0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j)	2,637	5,837	2,289	10,088
應付稅項		2,488	4,340	3,590	8,049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8,949	8,243	12,784	20,062
應付董事款項	(k)	—	—	—	20,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c)	2,139	4,88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k)	19,320	15,994	2,173	2,569
計息銀行借貸	(l)	962	488	1,010	1,2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m)	382	59	42	—
		<u>36,877</u>	<u>39,842</u>	<u>21,888</u>	<u>62,0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509</u>	<u>67,013</u>	<u>97,660</u>	<u>65,9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9,934</u>	<u>103,032</u>	<u>137,411</u>	<u>118,068</u>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l)	976	488	1,962	1,38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m)	264	42	—	—
遞延稅項負債	(d)	22	—	310	365
		<u>1,262</u>	<u>530</u>	<u>2,272</u>	<u>1,748</u>
		<u>68,672</u>	<u>102,502</u>	<u>135,139</u>	<u>116,320</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n)	1,821	1,934	1,934	1,956
儲備	第5節	66,851	100,568	133,205	114,364
		<u>68,672</u>	<u>102,502</u>	<u>135,139</u>	<u>116,320</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位於香港 之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7,207	—	2,145	3,988	498	13,838
添置	—	3,490	—	1,071	877	2,007	7,445
出售	—	(971)	—	(377)	(388)	(228)	(1,9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726	—	2,839	4,477	2,277	19,319
添置	—	3,708	—	524	1,121	—	5,353
出售	—	(94)	—	(23)	(113)	—	(23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3,340	—	3,340	5,485	2,277	24,442
添置	11,833	1,696	—	1,114	1,015	354	16,012
出售	—	(1,359)	—	(185)	(294)	(256)	(2,09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33	13,677	—	4,269	6,206	2,375	38,360
添置	1,787	3,675	627	1,059	2,351	22	9,521
出售／撤銷	—	(1,024)	—	(641)	(409)	—	(2,07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	13,620	16,328	627	4,687	8,148	2,397	45,807

	位於香港 之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3,545	—	1,219	3,014	430	8,208
年內支出	—	2,950	—	712	719	562	4,943
出售	—	(557)	—	(337)	(259)	(175)	(1,32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	5,938	—	1,594	3,474	817	11,823
年內支出	—	3,712	—	698	440	577	5,427
出售	—	(58)	—	(6)	(105)	—	(16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	9,592	—	2,286	3,809	1,394	17,081
年內支出	—	2,733	—	910	869	583	5,095
出售	—	(1,013)	—	(112)	(111)	(85)	(1,32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11,312	—	3,084	4,567	1,892	20,855
年內支出	144	1,229	12	488	706	223	2,802
出售／撤銷	—	(646)	—	(539)	(270)	—	(1,455)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4	11,895	12	3,033	5,003	2,115	22,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476	4,433	615	1,654	3,145	282	23,60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833	2,365	—	1,185	1,639	483	17,50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748	—	1,054	1,676	883	7,36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788	—	1,245	1,003	1,460	7,496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中，包括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460,000港元、110,000港元、86,000港元及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10,933,000港元及10,80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

## (b)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48
添置	<u>20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0
添置	<u>25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04
添置	<u>81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21
添置	497
撤銷	<u>(134)</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1,88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4
年內支出	<u>6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5
年內支出	<u>5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9
年內支出	<u>25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7
期內支出	183
撤銷	<u>(12)</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6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u>1,266</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74</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15</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5</u></u>

##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446</u>	<u>5,378</u>	<u>—</u>	<u>—</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因貿易活動而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詳列如下：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登記地點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uhaus Partners Limited (「BPR」)	企業	香港	50.0	投資控股
Apartment Distribution Limited	企業	香港	32.5*	租賃物業
Apartment Retail Limited	企業	香港	32.5*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Overseas Limited	企業	香港	3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企業	香港	25.5*	成衣及配飾貿易
Keysystem Limited	企業	香港	32.5*	成衣及配飾貿易
Profashion Product an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Limited	企業	香港	42.5*	成衣及配飾貿易
Shan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td.**	企業	中國	25.5*	成衣及配飾生產

\* 代表 貴集團透過BPR應佔間接股本權益。

\*\*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於 BPR 之權益予關連公司 Polynet Global Limited，產生淨虧損1,578,009港元（第3(i)(xviii)節）。

有關期間後，現時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 收購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 共100%股本權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Shau Tou Tat Yeung Leather & Plastic Co., Ltd.。因此，此等公司其後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及8(i)節。

##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20	630	440	1,390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60	40	620	7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0	670	1,060	2,110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270	170	2,215	2,65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0	840	3,275	4,765
計入損益賬／(在損益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150	(230)	(2,215)	(2,29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0	610	1,060	2,470
計入損益賬／ (在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60)	430	37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800	550	1,490	2,84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0	840	3,275	4,765
計入損益賬／ (在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426	(90)	160	49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76	750	3,435	5,261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2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3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0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5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因貴集團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貴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貴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 (e) 存貨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692	4,764	3,950	6,704
在製品	—	—	—	7
製成品	31,210	44,553	26,897	44,943
	<u>33,902</u>	<u>49,317</u>	<u>30,847</u>	<u>51,654</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000港元、2,679,000港元、4,234,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之存貨分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f)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176	4,951	6,106	9,463
91－180日	—	11	530	70
181－365日	912	14	142	6
365日以上	3,168	27	—	—
	<u>4,256</u>	<u>5,003</u>	<u>6,778</u>	<u>9,539</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咭結清，後者所獲信貸期甚短。分銷銷售之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份與貴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貴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g)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	12,661	6,001	11,396	—
唐書文女士	—	12,661	6,001	11,396	—
	<u>—</u>	<u>25,322</u>	<u>12,002</u>	<u>22,792</u>	<u>—</u>

於有關期間之未償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黃銳林先生	12,661	12,661	11,396	11,396
唐書文女士	12,661	12,661	11,396	11,396
	<u>          </u>	<u>          </u>	<u>          </u>	<u>          </u>

應收董事款項代表向董事墊付之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內透過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而清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再無作出進一步墊款，而董事亦認為，此等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發生。

#### (h)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及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乃根據正常貿易條款償付，非貿易結餘則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關連公司乃控股股東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結餘中包括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87,000港元、1,246,000港元、無及無。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uhaus Boutique	1,129	43	—	—	—
Bauhaus VIII Co.	1,230	1,419	1,254	—	—
Bauhaus-E Co.	8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2,367	1,462	1,254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有關期間之未償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Bauhaus Boutique	2,170	139	—	—
Bauhaus VIII Co.	4,120	2,441	1,254	—
Bauhaus-E Co.	8	—	—	—
	<u>          </u>	<u>          </u>	<u>          </u>	<u>          </u>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各結算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55	32,510	46,776	44,924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900	3,900
	<u>12,355</u>	<u>32,510</u>	<u>50,676</u>	<u>48,824</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無、無、899,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j)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577	5,720	2,030	10,087
91至180日	—	112	233	1
181至365日	56	—	18	—
超過365日	4	5	8	—
	<u>2,637</u>	<u>5,837</u>	<u>2,289</u>	<u>10,088</u>

## (k)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付關連公司</b>				
Bauhaus-E Co.	182	—	—	—
Bauhaus Boutique	—	725	—	—
Kai Yip Manufactory Ltd.	—	—	2,173	2,202
Netideas Ltd.	—	—	—	367
Rex (Asian-Pacific) Distributions Ltd.	613	—	—	—
Winnie Trading Co.	18,525	15,269	—	—
	<u>19,320</u>	<u>15,994</u>	<u>2,173</u>	<u>2,569</u>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與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與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則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關連公司乃控股股東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結餘已通過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清償。應付董事之結餘乃貴集團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

與關連公司結餘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貿易活動而應付之款項約18,848,000港元、15,494,000港元、2,173,000港元及2,202,000港元。

(l)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476	—	51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	—	241
須分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486	488	959	985
第二年	488	488	1,003	1,0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	—	959	354
	<u>1,938</u>	<u>976</u>	<u>2,972</u>	<u>2,609</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962)</u>	<u>(488)</u>	<u>(1,010)</u>	<u>(1,226)</u>
長期部份	<u>976</u>	<u>488</u>	<u>1,962</u>	<u>1,383</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兩間關連公司(分別為 Greatwa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Lai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價值約24,000,000港元之物業；及
- (ii) 貴集團董事提供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上述(i)及(ii)所列抵押品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銀行融通終止時由銀行解除。銀行於解除上述抵押品時並無施加任何特別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其賬面淨值分別約10,933,000港元及10,805,000港元(附註a)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m)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貴集團之若干汽車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安排。

於各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1	65	44	—
第二年	353	44	—	—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744	109	44	—
日後融資開支	(98)	(8)	(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646	101	42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82)	(59)	(42)	—
長期部份	264	42	—	—
	<u>最低租金現值</u>	<u>最低租金現值</u>	<u>最低租金現值</u>	<u>最低租金現值</u>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2	59	42	—
第二年	264	42	—	—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646	101	42	—

## (n)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乃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已呈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o)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 物業租賃按金	1,058	1,589	2,426	2,426

## (p)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份租用若干商舖及董事宿舍，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219	43,388	50,230	54,0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20	22,108	34,172	33,776
	<u>56,439</u>	<u>65,496</u>	<u>84,402</u>	<u>87,800</u>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又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不定額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地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故上表未有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 (ii)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一收購租賃 土地及樓宇	—	—	—	3,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代表收購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作貴集團倉庫應付之代價。是項收購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第8(ii)節)。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下表呈列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集團權益變動表，乃根據上文第一節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 貴集團

節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變動*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擬派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21	—	—	—	33,476	35,297
年內純利	—	—	—	—	31,329	31,329
應付予一關連公司之款項獲豁免 <sup>#</sup>	3(xiv)	2,046	—	—	—	2,046
合併損益表未確認收益	—	2,046	—	—	—	2,04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21	2,046	—	—	64,805	68,672
發行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股份	113	—	—	—	—	113
年內純利	—	—	—	—	33,717	33,7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4	2,046	—	—	98,522	102,502
年內純利	—	—	—	—	41,305	41,305
貴公司股東分派	3(g)	—	—	—	(8,668)	(8,668)
二零零四年擬派予 貴公司 股東之末期股息	3(g)	—	—	43,000	(43,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4	2,046	—	43,000	88,159	135,139
發行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股份	22	—	6	—	—	28
合併損益表未確認收益	—	—	6	—	—	6
期內純利	—	—	—	—	24,153	24,153
已宣派及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43,000)	—	(4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6	2,046	6	—	112,312	116,3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34	2,046	—	—	98,522	102,502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	14,057	14,05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34	2,046	—	—	112,579	116,5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儲備分別66,851,000港元、100,568,000港元、133,205,000港元及114,364,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 貴集團向 Winnie Trading Co. 購貨應付其款項2,046,000港元獲豁免。由於 Winnie Trading Co. 之擁有人亦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豁免構成股東餽贈，就本報告而言計入 貴集團之實繳盈餘(第3(i)(xiv)節)。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之實繳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因公司重組之故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 貴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之差距以及因豁免而得出之實繳盈餘(載於上文#)。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均代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有關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	37,580	39,472	51,824	17,794	29,952
調整：					
利息收入	3(a) (226)	(39)	(12)	(6)	(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24)	(4,478)	(1,022)	(476)	—
財務成本	3(e) 116	154	28	12	71
滯銷存貨撥備／ (撥備回撥) 淨額	3(c) 2,640	9,628	(6,055)	(846)	(2,566)
折舊	3(c) 4,943	5,427	5,095	2,801	2,802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3(c) 320	61	652	211	619
商標攤銷	3(c) 61	54	258	118	183
壞賬撤銷	3(c) —	—	68	—	—
租賃按金撤銷	3(c) 882	—	—	—	—
商標撤銷	3(c) —	—	—	—	12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c) —	—	1,57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492	50,279	52,414	19,608	30,945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增加)／減少	(3,271)	(4,270)	(591)	692	(2,046)
存貨(增加)／減少	(10,455)	(25,043)	24,525	2,602	(18,24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94)	(747)	(1,843)	(808)	(2,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8)	(2,846)	(1,872)	2,936	(9,53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6,274)	13,320	(15,059)	(17,260)	(138)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墊款予聯營公司)	1,714	3,257	(4,866)	2,19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768	208	1,254	1,254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014)	3,200	(3,548)	506	7,7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1	(706)	4,541	(1,144)	7,2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660	(3,326)	(13,821)	(1,560)	3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809	33,326	41,134	9,025	13,698

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809	33,326	41,134	9,025	13,698
已收利息	3(a) 226	39	12	6	238
已付利息	3(c) (13)	(68)	(23)	(9)	(6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103)	(86)	(5)	(3)	(2)
退回／(已付) 所得稅	(13,217)	(5,383)	(8,070)	159	(1,6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702	27,828	33,048	9,178	12,2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增加商標	4(b) (202)	(254)	(817)	(491)	(49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6	—	121	121	—
添置固定資產	(6,465)	(5,233)	(16,012)	(1,816)	(9,5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增加	—	(672)	(111)	(132)	(3,667)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	(3,900)	(3,9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51)	(6,159)	(20,719)	(6,218)	(13,68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發行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股本	—	113	—	—	22
新造銀行貸款	1,500	—	3,000	—	241
償還銀行貸款	(38)	(486)	(1,055)	(976)	(553)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334)	(665)	(59)	(35)	(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128	(1,038)	1,886	(1,011)	(332)
<b>現金及等同現金</b>					
項目之增加／(減少)	1,479	20,631	14,215	1,949	(1,80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00	11,879	32,510	32,510	46,725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6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79	32,510	46,725	34,459	44,92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4(i) 12,355	32,510	46,776	34,459	44,924
銀行透支	4(l) (476)	—	(51)	—	—
	11,879	32,510	46,725	34,459	44,924

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曾進行以下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而該等固定資產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融資租約開支時之 資本值	980	120	—	—	—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046,000港元獲該關連公司豁免（見第3(i)(xiv)節及第5節）。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夥人分派8,668,000港元予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若干董事。此類分派乃通過該等董事之往來賬戶結清。
-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關連公司。該出售之所得款項乃透過 貴公司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股東）之即期賬戶結清。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分派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其中22,792,000港元乃透過 貴公司若干董事（當時亦為 貴公司股東）之往來賬戶結清，其餘20,20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並列作應付董事款項。

## 7.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並無就本報告所指任何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5,437,000港元。

## 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收購另一項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1至10號（包括首尾兩個號碼）、32A、33A及34至40號（包括首尾兩個號碼）工場，現金代價為6,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一 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Firstcity」）分別以相等於或相近於各別資產淨值之代價收購 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Kai Yip」）之51%及49%權益。其51%權益乃以現金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至於其餘49%則藉由少數股東注入 Firstcity 以交換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發行股份。



(iii)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上文8(iii)節所指之集團重組後，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